

做好禽畜糞堆肥場 補助2,000萬元

農委會畜牧處污染防治科技士／林岩

台灣地區畜牧事業相當發達，依據台灣農業年報統計，民國80年畜產產值高達新台幣907億元，佔農林漁牧總產值的28%，對繁榮農村經濟與安定社會，具有正面的意義；但因為禽畜飼養數量龐大，其排泄物對於地小人稠的台灣而言，造成環境污染，亦造成了負面的影響。因此，如何解決畜牧污染問題，成為發展畜牧的瓶頸問題，必須設法解決。

據禽畜飼養量及每日排泄量估算，全年約可收集225萬公噸禽畜糞，若能用來製造堆肥，約可製成22萬公噸堆肥，飼養戶不僅可以增加部分收入，又可解決部分畜牧公害問題；又因台灣地區農田大都使用化學肥，破壞農業生態環境的平衡，又造成土壤理化性狀的改變，因此，有識之士開始倡導「有機農業」，藉著禽畜糞有機質肥料改良地力，協助解決畜牧污染問題。

因此，為解解禽畜排泄物之處理與利用問題，農委會於80年10月成立「禽畜排泄物處理及利用規劃小組」，就禽畜排泄物之處理與利用做整體性之評估、規劃，經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於81年4月7日分別以農牧字第1050104A及1050105A號函公告訂定「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及「獎勵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輔導要點」，結合地區農業之發展，期以協助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及獎勵補助設

場之行政措施，鼓勵區域性禽畜糞堆肥場的設置，以帶動永續性農業之發展。

禽畜糞堆肥場之設置

農委會公告之「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適用範圍為：

1. 由農會、合作社場等農民團體設立之堆肥場。
2. 公民營堆肥製造業者設立之堆肥場。
3. 畜牧場附設之堆肥場。

除畜牧場附設之堆肥場外，在(1)都市計劃區(2)水庫集水區(3)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鄉區、風景區及(4)在特定農業區內經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等範圍內之土地，不得設場。並規定堆肥場之設應符合：

1. 場址邊緣以距離住家200公尺以上為原則，且堆肥場四周應有5公尺以上種樹綠化地帶，但畜牧場附設之堆肥場不在此限。
2. 場內應分別設置完善之雨水排放系統及廢污水處理系統，避免滲入地下。
3. 堆肥場場房所有建築以平房為限，其各項處理設施應在室內操作，並以不污染土壤為原則。

堆肥場內包括(1)原料堆置場(2)發酵處理場(3)風乾處理場(4)包裝場及倉庫(5)管理等必要設施，場內操作管理、原料運送、四周環境及公害防治，應符合環保有關法令之規定

，且經核准設置之堆肥場，其堆肥品質須符合「肥料管理規則」所訂之成分規格。

申請設置之程序

1. 申請設場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格式）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場房設施、規劃設計、營運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相關文件，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縣（市）政府核轉省（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核。
2. 省（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設場申請案件時，應會同省（市）環保主管機關前往會勘，並邀相關單位共同審查，經審查核准設場後，由申請人依法定程序向地政機關申請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經取得地政機關核准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並於建場完成後3個月內，報請當地縣（市）政府核轉省（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同省（市）環保主管機關前往複勘，再發給許可操作及製造肥料樣品同意文件，據以申請核發肥料製造登記證。
4. 核准設場後一年內未完成建場者，須於期滿前一個月內提出正當理由向省（市）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

對於逾期未申請展延或超過展延期限未完成建場者，或經核准設置之堆肥場無正當理由停止營運達6個月以上者，其已准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則由省（市）農業主管機關函請地政機關恢復其原編定之用地，並責令將土地恢復原狀，以防止不當之使用。

可申請專案經費補助

經依據「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之規

（附件）

省（市）政府 農業局
縣政府 建設局 核轉
市 農業主管機關

茲依據「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請發給核准設置堆肥場之文件。

申請日期：	負責人：	名稱：	（蓋章）
7. 環境影響說明書	6. 營運計劃	5. 場房設施說明書	4. 地籍圖謄本
3.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申請書	0. 申請表

定核准設場後，其為各級農會、農業合作社及合作農場設立之禽畜糞堆肥場，可依農委會公告之「獎勵禽畜糞堆肥場設輔導要點」申請農委會經費補助，其獎勵之措施如下：

1. 依本要點之規定經核准獎勵設置之禽畜糞堆肥場，除土地經費不予補助外，可申請興建土木工程及堆肥製造機器設備之經費三分之二補助，其補助標準另外規定，每場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000萬元。
2. 堆肥場設場經費自備款部分，得輔導其向農業行庫申請貸款。
3. 經核准輔導設置之堆肥場，可申請機器設備輸入免稅等優惠措施。

其申請之程序及條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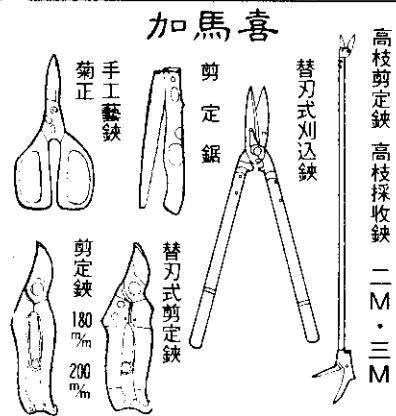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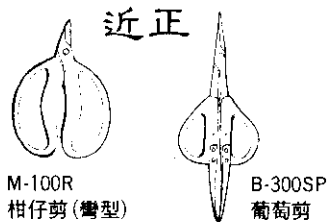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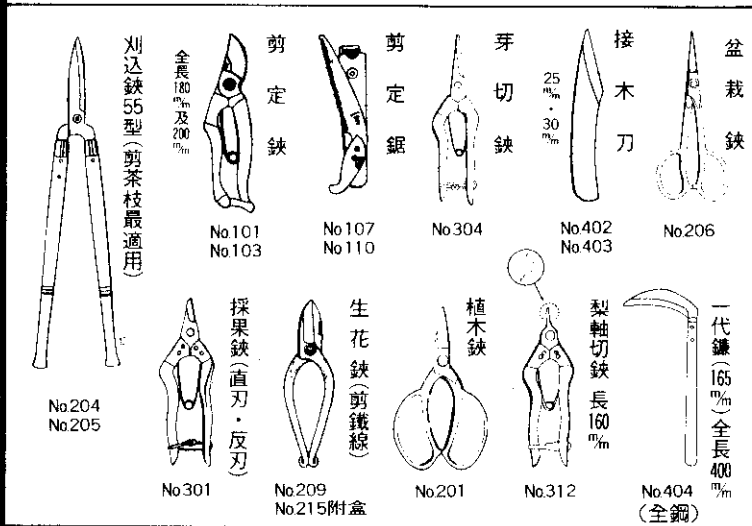
1. 申請獎助設置禽畜糞堆肥場時，必須依據「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之規定先經核

- 准設立，再檢送經核准禽畜糞堆肥場設置之文件、預定收集禽畜糞之農戶名單、及年度營運管理計畫等資料，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再由縣市政府轉送農林廳核轉農委會審查；合作社場則另須提出主管機關核准合作社場成立之文件。
- 堆肥場設場地點必須位於禽畜飼養集中地區，且不得收集處理同一畜牧場超過飼養3,000頭以上之養豬場、或1萬隻以上之養雞場、或150頭以上之養牛場之禽畜糞。
 - 經輔導獎勵設置之禽畜糞堆肥場，全年向畜牧場收集處理之禽畜糞量不少於1,500公噸。
 - 申請獎勵案件經農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於翌年度計畫中依其設場所需經費予以核定編列預算辦理。
 - 經核准獎勵輔導設場者，應於核准計畫之

年度內依進度完成設場作業，如未能於當年度完工者，應依規定申請展延，並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處理手冊之規定，申請經費保留。

- 逾期未完工、未申請展延及未依規定完成申請經費保留手續者，將喪失本要點所訂獎勵措施之資格，已撥付之各項補助經費，限期追回；其已核准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由農委會函請地政機關恢復其原編定用地，並責令其將土地恢復原狀。
- 依進度完成設場作業後3個月內，應函報農委會前往現場複查。
- 經獎勵設置之禽畜糞堆肥場，應於每年元月底前將該年度營運管理計畫函報縣市政府轉報農林廳及農委會備查；必要時農政單位得前往查訪營運管理情形。

日本岡恒牌高級園藝工具



經銷處：新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峨嵋街68號 ● TEL: (02) 3314190
FAX: (02) 3613573
郵撥儲金台北市0015195-5

請認明 A 級標幟，
以免買到仿冒品